珲春市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工作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立足珲春海洋经济发展定位，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持续优化税费服务质效，夯实财税支撑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吉林省税收保障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省级规章，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税费的范围及内容由市税务局认定，不得认定超出自身职权范围的税费种类。

第三条　为保障本措施实施成效，建立珲春市税收征管信息共享工作机制，遵循政府统筹调度、税务牵头主抓、成员单位协同联动工作原则。

第四条　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包括：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市交通局、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珲春海关等。税务机关可依据具体工作情况，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第五条　成员单位要服从市政府的领导，自觉落实本措施相关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用好基层治理网格资源，配合市税务局做好税法宣传、化解纠纷、税费征收等工作。

第二章　互通共建

第六条　建立跨部门联络专员机制，便于全域涉税费数据信息交换工作，市税务局承担日常运行、动态维护职能。

第七条　涉税费信息共享清单统一由市税务局编制、动态更新，其他单位无权擅自调整清单内容；市税务局修订清单前，需书面征求数据主管部门意见，确保数据需求贴合数据主管部门履职实际。

第八条　建立涉税费重大事项联合会商机制，发现重大涉税违法线索可即时组织专题会商；各单位以工作函、会议纪要、情况通报等形式同步推送线索信息，协同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

第九条　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定期向市政府汇报工作成果及珲春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相关数据按需上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如遇特殊情况，按照市政府的指示随时开展汇报、上报数据工作。

第十条　严格落实涉税费数据保密管理规定，各成员单位要规范保管、依规使用获取的涉税费信息，严防信息泄露、违规外流。

第三章　财税培育

第十一条　构建市政府统筹引领、财税部门牵头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发力的财源培育工作体系。各单位立足行业职能培优扶强税源主体，精准服务龙头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

新技术企业，持续壮大优质税源规模。

第十二条 各部门协同落实“十五五”规划相关部署，聚焦财源提质增效、优化税费服务流程，深化跨部门业务联动，全面落实“只跑一次”便民改革举措。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税务机关推进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深化与数电发票相匹配的“交易即开票”便民服务模式的推广应用。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国家规定，推进数电发票等会计凭证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等工作，帮助珲春市各经济业态建立与社会经济及企业发展相匹配的财税管理经验，提升会计档案电子化水平。

第四章 征缴协同

第十五条 市税务局应当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源情况科学分析预测税费收入，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税费保障入库。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涉税问题，对法律规定不明确的，应及时咨询市税务局，按照市税务局的解答开展涉税费工作。

第十七条 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本措施规定，在市税务局开展信息确认、信息复核等征收管理相关工作时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深化市税务局与市人民法院、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市检察院、珲春林区检察院开展常态化协作，围绕涉税费行政执法监督、税费类公益诉讼、司法拍卖等场景打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通道。

第十九条 对于上述未提及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应按照本措施规定，在税费征收方面给予税务机关帮助配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涉税费信息共享清单